

國立成功大學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六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陳苑如

出(列)席人員：

會議現場：本校蘇慧貞校長、賴明德副校長、王育民教務長、李旺龍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視訊出席：本校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高強委員(請假)、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胡曉真委員、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陳仲瑄委員、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張慶瑞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郭大維委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林一平委員、中央研究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施明哲委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周倩委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曾成德委員

視訊列席：本校羅偉誠副教務長、林財富研發長、林麗娟學務長(張松彬副學務長代)、文學院陳玉女院長、理學院陳淑慧院長、工學院詹錢登院長、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黃滄海所長代)、社會科學院蕭富仁院長、規劃與設計學院鄭泰昇院長、電機資訊學院許渭州院長、醫學院沈延盛院長、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簡伯武院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先前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1）。

二、本校 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之評鑑結果，業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經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定，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業於 110 年 6 月 8 日公布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並將評鑑結果函送各受評單位，請其公布於系所網頁。

三、依據高教評鑑中心校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項目六明定：學校於辦理評鑑後，須進行整體程序檢討，並提供訪視委員及指導委員之評估與建議。本校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訪視委員之看法與建議如附件 2、指導委員之意見回饋與建議事項如附件 3，上述回饋資料均收錄於本校校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中。

◎主席指示：附件 2 之報告宜再改進，尤其第 2 頁「5.評鑑委員之綜合意見與建

議」，若為少數評鑑委員之個人意見，業務單位應做附記說明。

◎會後補充：附件 2 之報告係摘錄報告書第 67 頁，與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修正內容相同，業依決議事項修正並同步更新附件 2，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參、討論事項（共 2 案）：

第一案

案由：各受評單位之訪視委員意見及各單位回覆之自我改善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及「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二、各受評單位之「委員意見回覆及自我改善計畫」，業經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及 110 年 6 月 16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核通過，相關資料並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 日提送指導委員參閱。

擬辦：通過後，通知受評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結果認定」申請程序，受評單位於完成自辦品保作業後，由學校統籌繳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含各受評單位相關資料。
- 二、本報告書分為兩部分：系級部分，由各受評單位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格式，提交「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及其佐證資料，並經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核通過；校級部分，業於 110 年 6 月 16 日經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並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 日提送指導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指導委員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對照表如附件 4，修正後之報告書如附件 5。

擬辦：通過後，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本校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報告書第 67 頁「5.評鑑委員之綜合意見與建議」，若為少數訪視委員之個人意見陳述，應做整體補充說明，以避免造成誤解。

◎會後補充：業依決議事項修正報告書第 67 頁並同步更新附件 5，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